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